

证券代码：834058

证券简称：华洋赛车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齐长雨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

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、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，编制了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

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，编制了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因非关联交易监事不足两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齐长雨、余同春、胡桂丽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齐长雨先生、卢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监事会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